

福音討厭的地方

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(徒二二：15)

注意裝飾的人，不喜歡他穿的衣服跟別人一樣；這與眾不同，才顯得出人頭地。如果人人都穿他一樣華美的衣服，他就得把自己新定製的高貴衣飾收藏起來。這樣，跟隨主的人都得穿“光明潔白的細麻衣”，也會使某些人感覺難堪的平等化。因此，廣告術的要點，就是要叫你覺得與眾不同。

福音是好信息，本來該受人歡迎才是；其討厭的地方，在於其唯一性和普及性。如果你說耶穌基督的道德教訓，不會引起甚麼反對；但說是唯一的救恩，“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”，就必然引起爭論。另一個遭反對的問題，是無論甚麼人都可以因信祂而得稱義；也許是在地上常為了生存空間而爭，恐怕天堂會太擁擠，不願意別人也得救。

這樣，當保羅引述亞拿尼亞的話說：“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，叫你明白祂的旨意，又得見那義者 [耶穌]，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；因為你要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”，在當時的猶太人聽來，必然是極不舒服。保羅繼續說到那天上來的異象：“主向我說，‘你去吧，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’！”(徒二二：14,15,21)這簡直有爆炸作用，群眾不僅認為這話不當說，而且喊叫說：“這樣的人...是不當活著的！”(徒二二：23)奇怪嗎？傳福音讓外邦人得救，他自己就該喪失生存權利。這算甚麼邏輯！

知道自己蒙神的恩典，作祂的選民，應當時時感恩。但如果把持“選民”思想，生怕人人都是選民，就等於沒有選民，這種觀念是要不得的，是惹神忿怒的。

保羅深得主啟示，所以說：“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”(羅三：28,29) 因此，他又說：“無論是希利尼人，化外人，聰明人，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；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...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”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都包括在神的救恩計畫之內(羅一：14-16)。

我們應該體貼神的心意，叫萬人得救明白真道。如果我們自己吃飽了，不願別人像我們一樣吃飽；有衣穿卻為了不願別人跟我們一樣，寧讓他赤身，是何等的錯誤呢！